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原易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石成

選任辯護人 林瑋庭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石成與告訴人張簡鴻志均為案外人劉春花之朋友，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仁美國小前，見告訴人要接案外人劉○嘉（即劉春花女兒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放學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後枕頭皮鈍挫傷併腦振盪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王石成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張簡鴻志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逸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林孟君